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充分了解实际情况，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独立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确保了募集资金的安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

（3）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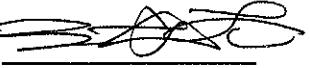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居荷凤): 居荷凤

2020年11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龙基）: 

2020年11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倪志峰）：

倪志峰

2020 年 11 月 2 日